**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3-01022**

**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3-01022**

**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监管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监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监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3-01022

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3-0102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68,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包组1):

采购包预算金额：1,582,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指导监督排水站闸安全运行，指导监督排水设施维护作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排水设施运行安全专项培训，现场核查井盖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采购包2(包组2):

采购包预算金额：1,686,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开展引发地陷高中风险排水管渠周边空洞雷达探测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1,686,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包组1）：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包组2）：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包组1）：

1)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②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包组2）：

1)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②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瘦狗岭路555号9楼

联系方式：020-863374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楼

联系方式：020-851656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滕工

电话：020-85165610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组1、包组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组。**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本项目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监管项目包组1、包组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采购包1（包组1）**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在中标人完成阶段性的工作成果并获得采购人认可后划拨。 第一次划拨时间：2023年3月31日前，划付金额为项目总额的30%的进度款。 第二次划拨时间：2023年6月30日前，划付金额为项目总额的30%的进度款。 第三次划拨时间：2023年9月30日前，划付金额为项目总额的30%的进度款。 第四次划拨时间：2023年12月15日前，划付全部余款。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工作报告；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采购人支付需要的文件 4.本项目执行财政集中支付，实际支付时间与金额以集中支付机构支付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年度资金批复情况进行调整。 |
| 验收要求 | 1期：资料齐全，通过采购人的审核。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无，.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指导监督排水站闸安全运行，指导监督排水设施维护作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排水设施运行安全专项培训，现场核查井盖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 项 | 1.00 | 1,582,000.00 | 1,582,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指导监督排水站闸安全运行，指导监督排水设施维护作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排水设施运行安全专项培训，现场核查井盖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工作内容  1.指导监督排水站闸安全运行  （1）委托专家每季度检查全市排水泵站、闸门设施运行安全，重点查看设施维护质量和运行情况，并对建筑物和设备进行初步安全鉴定。每季度检查结束后汇总整理资料，形成季度检查报告，全年检查结束后汇总整理资料、分析评价，形成年度评估报告。  （2）委托专家实地勘察并评价各区合流渠箱联调联控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给出针对性建议。重点评估晴天各污水系统水位控制情况，各截污闸实行“一闸一预案”管理情况，雨天排水管网预腾空工作情况等。  2.指导监督排水设施维护作业安全生产工作  委托专家每季度现场检查指导各区、市水投集团排水设施维护作业安全生产，包括制度建设、作业培训和实操、应急演练、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等，重点查看有限空间作业、封堵墙砌筑拆除作业、井盖维修作业、站闸检修、管渠清疏养护和结构性缺陷修复作业等。检查结束后汇总整理资料，形成季度检查报告，全年检查结束后汇总整理资料，形成年度总结报告。  3.开展排水设施运行安全专项培训  委托专家每季度开展一次排水设施运行安全专项培训，培训课题包括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相关的作业技术、安全管理要求、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以及重要文件宣贯等。  4.现场核查井盖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委托专业队伍每月现场核查各区和市水投集团井盖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检查内容包括井盖设施缺失、损坏、未设置防盗设施、井深超过1.5m未设置防坠落设施以及收水口、收水井的完好情况等；重点检查易涝点周边、城乡结合部、人流、车流较大路段、广场、开天窗渠箱等重点区域及关注度高的敏感地段。  二、工作成果总结运用  1.以上各项成果报告报采购人，发现问题追踪落实。  2.总结以上工作经验、形成报告和技术文件。  三、工作周期和绩效目标  （一）工作周期  计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目标  1.全年检查排水泵站、闸门136座、合流渠箱20条，现场分析评价“联调联控”工作情况。  2.现场检查排水设施维护作业安全生产44次。  3.开展排水设施运行安全专项培训4次。  4.现场检查井盖33600座，编制月度报告12份，年度报告1份。  5.按采购人安排，完成以上工作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修改、专家会审等工作，完成排水设施应急事件的组织专家现场调研、提出处置措施、形成相关报告等工作。  6.保证快速应急响应。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需从接到采购人需求起能在 1 小时内响应（给予解答、指导），能在 3 小时内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  7、为有利于项目的开展，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应不少于10人。  ★8.由于检查资料整理工作存在延后性，在服务期内派1名工作人员在采购单位驻点，驻点工作人员要求本科（含）以上学历，给排水、市政工程、环境工程相关专业，具有三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8、（三）工作成果总结运用  跟进以上问题整治情况，总结工作工作经验，全面分析我市公共排水设施管理维护质量和安全运行状况，编制总结报告和相关技术文件，不断提升我市排水设施安全管理水平。每季度检查后提供项目检查简报、总结报告，并按采购人要求份数提交纸质报告、1份电子版；根据采购人需求，参与排水设施相关安全专项检查或应急检查时需提交专项调查报告；每年提供年度报告，项目完成时，提供项目总报告；  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概括：检查目的和要求、地理位置、日期、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等；  2、技术措施：检查考评时的标准依据等；  3、原始记录：原始检查记录表；  4、评估与建议：对检查的排水泵站闸门、合流渠箱养护质量评价、评分建议、整改建议；  5、做好检查考评后的台账建立，对台账进行数据总结、分析；  6、问题附图：相机图像（彩色、标注日期及位置）；位置地图；  7、应说明的问题及处理措施。  8、其他相关资料。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负责抽取组织符合要求的专家指导监督排水站闸安全运行、指导监督排水设施维护作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排水设施运行安全专项培训。  2、中标人必须为现场检查考评的专家购买人身保险，保险范围应包括外出检查考评工作涉及到的一切风险因素。  3、中标人须为现场检查、考评的专家组每组配备车辆一台（含司机）、一名工作人员，协助专家组开展工作。  4.车辆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并需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如发生事故、违章，由中标人负责。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包组2）**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结算模式：检查费用=实际检查的工作量×中标检查单价。 （2）采购人有权根据年度资金批复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及相应费用。 （3）根据年度资金下达、结转等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前或推迟一个季度支付费用。 （4）具体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5）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人，对于合同终止前完成而未支付费用的工作，采购人按照实际工作量和验收结论支付费用。 （6）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采购人支付需要的文件 |
| 验收要求 | 1期：资料齐全，通过采购人的审核。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20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人提交相应子包项目预算金额5%的履约担保（以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银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函的期限截止到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的第六十日）。对于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提前解除合同、违反项目合同相关条款或造成采购人受到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中标供应商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的，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对中标供应商违反项目合同产生的违约责任负有不享有先诉抗辩权的连带责任。 |
| 其他 | 无，.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开展引发地陷高中风险排水管渠周边空洞雷达探测 | 项 | 1.00 | 1,686,000.00 | 1,686,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开展引发地陷高中风险排水管渠周边空洞雷达探测**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工作内容  1.开展引发地陷高中风险排水管渠周边空洞雷达探测  （1）委托专业地质雷达探测队伍对我市部分引发地陷高中风险排水管渠进行抽查，对地陷应急事件现场探测，每一路段至少并行布置2条测线。通过对雷达探测结果进行适当的处理与解释，获得管道外部土体的结构特征信息，判断管道周围是否存在空洞以及空洞的大小和位置。分路段整理雷达探测结果，编制专项工作报告，给出下一步工作建议或措施。  （2）配合指导地陷事件的应急处置，开展事故调查并编制专项调查报告，给出下一步工作建议或措施。  ★（3)地质雷达探测（含物探）检查单价限价：27元/米（投标限价，包含应急检查等全部费用）（至少并行布置2条测线）  结算模式：检查费用=实际检查的工作量×中标检查单价。  二、工作成果总结运用  以上各项成果报告报采购人，发现问题追踪落实。  三、工作周期和绩效目标  （一）工作周期  计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目标  1.完成60公里的地陷高中风险排水管渠雷达探测。  2.按采购人安排，完成地陷相关应急事件的组织专家现场调研、提出处置措施、形成相关报告等工作，完成地陷高中风险排水管渠安全风险防治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修改、专家会审等工作。  3.保证快速应急响应。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需从接到采购人需求起能在1 小时内响应（给予解答、指导），能在 3 小时内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  4、为有利于项目的开展，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应不少于10人。  ★5.由于探测资料整理工作存在延后性，在服务期内需派1名工作人员在采购单位驻点，驻点工作人员要求本科（含）以上学历，给排水、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具有两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5.要求提交资料**  按采购人的时限要求提供排水管渠雷达探测专项工作报告、专项应急调查报告、相关分析报告和技术文件，2023年12月10日前提交排水管渠雷达探测专项工作年度报告等。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下浮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采购包2：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1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2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1）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 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45%计取； 1000-5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25%计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便利化措施（本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1. 疫情防控期间，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快递”等快递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送达到开标地点，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如下信息：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如需现场安装或调试的样品，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方式。 需现场陈述的项目，请供应商派代表参与。 2.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前台人员签收的时间，请投标供应商预留邮寄所需的时间。建议投标供应商在邮递之后，主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与我司联系，核实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3.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我司将拒绝接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我司不承担责任。 4.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 疫情防控期间，我司暂停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标书款）发票现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将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标书款）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 采购合同送达 疫情防控期间，我司提倡中标（成交）人优先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及时送达我司。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44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38923544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包组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包组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低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包组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2%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2（包组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2%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包组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6 | 信用记录 | 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②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7 |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8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2（包组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6 | 信用记录 | 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②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7 |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8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包组1）：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采购包2（包组2）：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包组1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 (6.0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实施要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的要点和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审； 完全响应用户需求，对项目情况全面理解分析透彻的得6分；对项目情况理解不深入的得4分； 对项目情况基本理解得2分； 对项目情况不理解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不得分。 |
| 组织及人员配置方案 (8.0分) | 对投标人组织机构、职责、人力资源配置进行评审； 机构的设置科学合理、人员分工与岗位职责明确、审核人员配置专业齐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机构的设置比较科学合理、人员分工与岗位职责较明确，审核人员配置较专业齐全，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机构的设置、人员分工与岗位职责不够明确，审核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完成本项目的进度安排 (7.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指导监督排水站闸安全运行、指导监督排水设施维护作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排水设施运行安全专项培训、现场核查井盖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对工作进度安排具体，合理可行的，得7分； 对工作进度安排比较具体，较合理可行的，得5 分； 对工作进度安排不够具体，基本合理性的，得3分； 对工作进度安排不具体，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 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措施 (7.0分) | 针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提出的建议及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指导监督排水站闸安全运行、指导监督排水设施维护作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排水设施运行安全专项培训、现场核查井盖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7分； 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比较完整、详细、比较合理、有针对性，得4分； 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但无针对性，得1分； 差不得分。 |
| 拟投入人员业务能力 (32.0分) | 1、项目经理能力满分14分，其中： 1）具有市政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5分，无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2）项目经理履历：2018年以来担任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的设施安全检查、评估、考核、鉴定等相关业绩，每个得3分，最高得9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资料不全不得分。若以上证明材料没能体现项目经理的姓名的，需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 2、团队人员（团队人员不包括项目经理），能力满分18分。 1）投标人拟投入团队人员数量，6人得4分，6人以上每增加2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6分。 2）具有安全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安全中级工程师得1分。最高得2分。 3）具有给排水、市政、水利、环境、机电、安全、地质专业中级工程师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3分；具有给排水、市政、水利、环境、机电、安全、地质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有给排水、市政、水利、环境、机电、安全、地质专业教授、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1人得3分。本小项合计最高得10分。 （若拟投入同一团队人员同时具备两个或两个以上资质证书，按一人计算；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及在该单位任职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在该单位任职证明材料如：提供双方劳动合同或加盖有关劳动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开标前近半年任一个月社保证明（不含补买），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
| 商务部分 |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6.0分) | 根据2018年1月1日以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设施安全检查、评估、考核、鉴定等相关业绩进行评分，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资料不全不得分；提供合同的，合同中的签订人必须与投标人一致，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通知书上中标人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该业绩无效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两者都提供的，以合同为准。】 |
| 投标人管理体系及服务能力 (12.0分) |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最高12分，每提供一个证书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 备注：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得分： 1.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2.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投标人可通过网站首页进行查询打印）】, 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同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否则为0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
| 投标人信誉 (6.0分) | 1.能提供2018年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设施安全检查、评估、考核、鉴定等相关合同的用户评价满意度，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6分。 注: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2018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需同时提供用户评价满意度及与用户满意度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同一用户单位不同年度的用户评价只算一份。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应急服务能力 (6.0分) | 1.投标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能在 3 小时内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得6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备注：提供承诺，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包组2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实施要点 (5.0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实施要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的要点和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分，最高得5分； 完全响应用户需求，对项目情况全面理解分析透彻的得5分； 基本响应用户需求，对项目情况理解一般的得3分； 对项目情况不理解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不得分。 注：方案须针对本项目表述，简明扼要，适当使用图表。格式自定。从合理性、完整性和条理性等方面评分。 |
| 探地雷达技术了解情况 (5.0分) | 对投标人的探地雷达技术介绍进行评分，最高得5分。 完全响应用户需求，科学先进、安全实用的得5分； 基本响应用户需求，较为科学先进、安全实用的得3分； 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不得分。 注：方案须针对本项目表述，简明扼要，适当使用图表。格式自定。从合理性、完整性和条理性等方面评分。 |
| 安全作业方案 (4.0分) | 对投标人的安全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措施等）进行评分，最高得4分。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和标准的得4分； 方案合理，较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和标准的得2分； 无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和标准不得分。 注：方案须针对本项目表述，简明扼要，适当使用图表。格式自定。从合理性、完整性和条理性等方面评分。 |
| 事故应急预案 (2.0分) | 对投标人的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人员调配、资源调配能力等）进行评分，最高得2分。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和标准的得2分； 方案合理，较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和标准的得1分； 无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和标准不得分。 注：方案须针对本项目表述，简明扼要，适当使用图表。格式自定。从合理性、完整性和条理性等方面评分。 |
| 拟投入设备 (15.0分) | 1、探地雷达设备： 1）车载式三维探地雷达车，配置1台得6分，每多配置1台多4分，不配置不得分。最高10分。 2）配置手推式（便携式）探地雷达，配置1台得4分，每多配置1台多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5分。 【以上设备需附设备照片，需提供2018年1月1日之后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购置发票复印件（购置人须与投标人名称相同）；非自有设备的，请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购置的发票复印件，且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在租赁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 拟投入人员业务能力 (26.0分) | 1、项目经理能力满分10分，其中： 1）具有道路或公路或岩土或地质勘察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3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2）项目经理履历：2018年以来担任项目经理的道路、排水及管道的检测或修复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取得道路或管道探测检测类岗位资格证书，得3分（副省级（含）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无证书或证书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团队人员（不包括项目经理）能力满分16分。 1）投标人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数量,6人得3分，每增加2人加1分，少于6人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2）拟投入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或道路工程）资格证书得3分，无不得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3）拟投入人员取得雷达检测或管道检测或道路检测证书（副省级（含）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的作业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每配置1人，得1分，最高得4分。 4）拟投入的人员具有安全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1人得3分，具有安全中级工程师每1人得2分，具有省级（或以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每1人得1分。本项最多4分。 （若同一作业人员同时具备两个或两个以上资质证书，按一人计算；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及在该单位任职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在该单位任职证明材料如：提供双方劳动合同或加盖有关劳动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开标前近半年任一个月社保证明（不含补买），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
| 后续服务保障承诺 (3.0分) | 对投标人的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拟投入的人员等）进行评审： 1、有后续咨询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完全响应且优于采购人要求得3分； 2、有后续咨询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基本响应采购人要求得2分； 3、有后续咨询服务承诺，服务承诺没有响应采购人要求得1分； 4、无后续咨询服务承诺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5.0分) | 根据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检测或修复业绩进行评分：完成单项合同业绩的，每项得2.5分，最高得5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资料不全不得分；提供合同的，合同中的签订人必须与投标人一致，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通知书上中标人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该业绩无效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两者都提供的，以合同为准。】 |
| 投标人管理体系及服务能力 (6.0分) |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取得一项得2分，满分6分。 备注：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得分： 1.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2.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投标人可通过网站首页进行查询打印）】, 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同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否则为0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
| 投标人应急服务能力 (3.0分) | 投标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能在 3小时内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得3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备注：提供承诺，不提供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6.0分) | 1.能提供2018年以来签订的同类检测或修复合同的用户评价满意度，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6分。注: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2018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需同时提供用户评价满意度及与用户满意度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同一用户单位不同年度的用户评价只算一份。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监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监管项目**

**包组号：一**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监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乙方完成阶段性的工作成果并获得甲方认可后划拨。

2.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工作内容** | **价格** | **服务期限(年)** | **备注** |
| 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监管项目 | 指导监督排水站闸安全运行，指导监督排水设施维护作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排水设施运行安全专项培训，现场核查井盖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

**二、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排水设施运行安全技术指导

1.指导监督排水站闸安全运行

（1）委托专家每季度检查全市排水泵站、闸门设施运行安全，重点查看设施维护质量和运行情况，并对建筑物和设备进行初步安全鉴定。每季度检查结束后汇总整理资料，形成季度检查报告，全年检查结束后汇总整理资料、分析评价，形成年度评估报告。

（2）委托专家实地勘察并评价各区合流渠箱联调联控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给出针对性建议。重点评估晴天各污水系统水位控制情况，各截污闸实行“一闸一预案”管理情况，雨天排水管网预腾空工作情况等。

2.指导监督排水设施维护作业安全生产工作

委托专家每季度现场检查指导各区、市水投集团排水设施维护作业安全生产，包括制度建设、作业培训和实操、应急演练、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等，重点查看有限空间作业、封堵墙砌筑拆除作业、井盖维修作业、站闸检修、管渠清疏养护和结构性缺陷修复作业等。检查结束后汇总整理资料，形成季度检查报告，全年检查结束后汇总整理资料，形成年度总结报告。

3.开展排水设施运行安全专项培训

委托专家每季度开展一次排水设施运行安全专项培训，培训课题包括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相关的作业技术、安全管理要求、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以及重要文件宣贯等。

4.现场核查井盖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委托专业队伍每月现场核查各区和市水投集团井盖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检查内容包括井盖设施缺失、损坏、未设置防盗设施、井深超过1.5m未设置防坠落设施以及收水口、收水井的完好情况等；重点检查易涝点周边、城乡结合部、人流、车流较大路段、广场、开天窗渠箱等重点区域及关注度高的敏感地段。

（三）工作成果总结运用

跟进以上问题整治情况，总结工作工作经验，全面分析我市公共排水设施管理维护质量和安全运行状况，编制总结报告和相关技术文件，不断提升我市排水设施安全管理水平。

**提交资料要求**

**每季度检查后提供项目检查简报、总结报告，并提交不少于12份（具体数量以采购人确认为准）纸质报告、1份电子版；根据采购人需求，参与排水设施相关安全专项检查或应急检查时需提交专项调查报告；每年提供年度报告，项目完成时，提供项目总报告；**

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概括：检查目的和要求、地理位置、日期、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等；**

**2、技术措施：检查考评时的标准依据等；**

3、原始记录：原始检查记录表附问题图、位置地图，问题图为相机图像（彩色、标注日期及位置）；

**4、评估与建议：对检查的排水泵站闸门、合流渠箱养护质量评价、评分建议、整改建议；**

5、做好检查考评后的台账建立，对台账进行数据总结、分析；

6、应说明的问题及处理措施。

7、其他相关资料。

**（三）质控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范及文件要求，做好本项目的质控工作，提交成果均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乙方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必须制定质量控制计划并服从甲方质量控制管理和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即甲方不定期监督检查投标人的工作实施情况。

**三、甲乙双方主要义务**

**（一）甲方主要义务**

1.按工作需要下达任务。

2.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要的协助。

3.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二）乙方主要义务**

1.必须服从甲方的任务分配，并依照合同约定独立完成分配任务的工作，接到任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当次任务简报；当月30日前提交当月所有成果。

2.对临时和突发的任务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周末及节假日均需有固定的应急队伍待命。应急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拟投入人员名单派遣人员（含驻场人员）等信息，服务过程中如需变动，乙方应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6.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7.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监督结果保密，并不得他用。

8.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广州市水务局发布的《广州市排水管渠养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0.乙方不得将工作再行分包、转包。

11.乙方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必须制定质量控制计划并服从甲方质量控制管理和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即甲方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实施情况。

12.项目完成验收后，免费提供为期一年的技术支持服务，对甲方提出的关于项目实施期间的工作情况等问题要及时作出口头或书面回复，若发生环境事故，有义务配合管理部门跟踪调查，提供线索。

13.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服务周期（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五、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在乙方完成阶段性的工作成果并获得甲方认可后划拨。

第一次划拨时间：2023年3月31日前，划付金额为项目总额的30%的进度款。

第二次划拨时间：2023年6月30日前，划付金额为项目总额的30%的进度款。

第三次划拨时间：2023年9月30日前，划付金额为项目总额的30%的进度款。

第四次划拨时间：2023年12月15日前，划付全部余款。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工作报告；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采购人支付需要的文件

4.本项目执行财政集中支付，实际支付时间与金额以集中支付机构支付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年度资金批复情况进行调整。

**六、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工作过程中为履行合同义务所形成的资料及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工作**（另立保密工作协议）。

**八、安全生产**（另立安全生产协议）。

**九、廉政工作**（另立廉政工作协议）。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根据乙方违约程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权利。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大写：贰仟元；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4.乙方有分包或转包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5.乙方的检查数据、报告内容等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经甲方或第三方核查属实的，首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大写：壹万元，并无条件限期修正；第二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大写：贰万元，并无条件限期修正；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6.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拟投入人员名单派遣人员，首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第二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权利。

7.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拟投入设备清单配备设备，首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第二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权利。

8.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在1小时内做出应急响应，3 小时内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首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第二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权利。

9.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或行业管理部门管理监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权利。

10.在没有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如乙方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1.因乙方不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及相关法规导致出现人员伤亡事故的，或经教育不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权利。

12.由于甲方工作失误导致逾期付款的，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大写：壹仟元，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由于财政资金拨款延迟或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1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将发生的情况及其影响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

2.本着诚实信用、最小损失的原则，当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遭遇事故一方应或者双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对于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3.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含甲方合同印花税）。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六、合同附件**

1.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2.详细报价清单。

3.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4.主要投入设备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监管项目（2023年）**

**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监管项目

（包组）

甲 方：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乙 方：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污管办合字〔2023〕第 号

签约地点：广州市

甲方：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乙方：

根据“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监管项目（包组 ）的采购结果， 为中标单位，签订《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监管项目（包组 ）合同书》，根据《合同书》第七条另立保密协议的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在甲方业务范围内各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双方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合作（以下简称“合作”），乙方从甲方（或其主管部门、关联部门及下属机构）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保密信息资料，该保密信息资料属甲方合法所有。

二、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资料

1．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或其主管部门、关联部门及下属机构）获得的与合作项目有关管线信息图件资料、相关的技术、运营资料或其它资料。

2．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作业数据及影像资料、作业成果报告等。

上述保密信息资料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双方各自保证对保密信息资料予以妥善保存。

2．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资料仅用于与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资料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保密信息资料予以保密，仅可在从事该项目的负责人之间知悉、传阅，并不得以各种方式向第三者传递、散播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资料及成果报告资料，使用完毕立即销毁或者上交至甲方有关负责部门，乙方不得留存。

4．乙方保证在作业前不提前向被抽查方透露抽查路段信息。

四、违约责任

1．抽查作业前，乙方若向被抽查人提前透露抽查路段信息，按照《合同书》第十项第3条执行。

2. 乙方若将甲方提供的广州市排水管网信息资料挪作他用或透露给第三方而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除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外，甲方将终止其使用许可，并收回其所提供的成果数据；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造成信息资料泄密，甲方有权对泄密情况进行评估，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本协议有效期至乙方与甲方解除工作合同关系后第三年底。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盖章） （盖章）

代表： 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监管项目**

**（包组）**

**（2023年）**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乙方：

为加强“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监管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和《排水设施养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指引》，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责任，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和《排水设施养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指引》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 指导和监督乙方安全生产工作。
* 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限期整改意

见，并监督整改直至整改完毕。

* 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 作为项目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项目安全作业规程。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人员，有组织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按公安交警部门的规定办理作业临时占道手续。
* 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术教育，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进行持证上岗。
* 按本项目特点，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组织演练。

第四条：乙方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作业现场必须做到：

（一）无特殊情况，乙方禁止下井作业，在特殊情况下确需下井作业工作时，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生生产。

（二）在车行道上作业，须在来车方向提前设置施工警示牌、交通导向牌

和危险警示闪灯。

（三）夜间工作时，应在作业区间周边明显处设置危险警示灯、反光警示

和导向标志，抽查人员需穿戴配有反光标志的安全警示服。

（四）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和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

（五）作业现场人员必须配备齐全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作业需要时，

人员不得进入作业现场。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未建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兼职安全人员的，须立即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开展抽查工作，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三）乙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须立即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四）如因乙方作业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项目款中扣除相关损失赔偿款。

第六条：本协议是污管办合字 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有效期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代表： 代表：**

**签订时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监管项目（包组）

项目地址：广州市

甲方： 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设施检测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监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排水设施检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管理监督的工作人员在作业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要求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检测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施检测的强制性标准的规范，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所需索要、拿取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项目管理监督人员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为甲方和甲方任何工作人员、相关单位私自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在分清责任后由甲方或当事责任人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污管办合字 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到项目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监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监管项目**

**包组号：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购买方）

乙方： （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粤府办〔2014〕33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事项：

**第一条：项目内容**

开展引发地陷高中风险排水管渠周边空洞雷达探测工作。

**第二条：服务事项**

**（一）工作内容**

开展引发地陷高中风险排水管渠周边空洞雷达探测

（1）委托专业地质雷达探测队伍对我市部分引发地陷高中风险排水管渠进行抽查，对地陷应急事件现场探测，每一路段至少并行布置2条测线。通过对雷达探测结果进行适当的处理与解释，获得管道外部土体的结构特征信息，判断管道周围是否存在空洞以及空洞的大小和位置。分路段整理雷达探测结果，编制专项工作报告，给出下一步工作建议或措施。

（2）配合指导地陷事件的应急处置，开展事故调查并编制专项调查报告，给出下一步工作建议或措施。

（3）按业主安排，完成相关分析报告和技术文件编制。

**（二）实施过程要求**

1.乙方须承担并承诺工作相关资料的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2.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3.乙方对临时和突发的检查任务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现场检查，并于检查任务完成后3天内提供检查报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项目完成验收后，免费提供为期一年的后续咨询服务，对甲方提出的关于项目实施期间的工作情况等问题要及时作出口头或书面回复。

5.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三）其他要求**

在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在本项目涉及各项工作过程中，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要求提交资料**

提供排水管渠雷达探测专项工作报告、专项应急调查报告，2023年12月10日前提交排水管渠雷达探测专项工作年度报告、相关分析报告和技术文件等。

**第三条：服务项目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按照广州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向合同指定的乙方开户银行帐号根据核定的工程量分期支付进度款。

2.本项目地质雷达探测（含物探）中标单价（含税）为 元/米，大写： /米，本项目采购预算按市财政下达的年度部门预算计划为准。

3.乙方完成甲方下达的地质雷达探测任务，并经甲方检查合格后，乙方按约定提交相关地质雷达探测成果的，甲方凭经签证认可的工作量和乙方出具的与进度款额度等额的发票向广州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支付进度款的有关手续。

4.结算：⑴地质雷达探测费用=实际地质雷达探测工作量×中标单价。

注：每阶段的检测检查总费用不得超过该阶段的部门预算计划，超过部分不再办理结算。

5.甲方有权根据年度资金批复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及相应费用。

6.具体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7.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于合同终止前完成而未支付费用的工作，甲方按照实际工作量和验收结论支付费用。

8.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4）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提出服务事项的具体内容，及时评审乙方提交的成果等。

2.指导和协调乙方的工作实施。

3.确认服务事项完成情况。

4.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认真按甲方工作安排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如实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工作任务，按时、按标准完成工作任务，对各项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不得将所购买的服务项目转托给第三方、不得延迟弄虚作假、不得延迟。

3.对临时和突发的探测任务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按甲方的要求完成现场探测工作，并于探测任务完成后3天内提供探测报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探测结果保密，并不得他用；对甲方指定的探测时间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5.乙方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对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即甲方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实施情况；

6.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拟投入人员名单派遣人员等信息，服务过程中如需变动，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7.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拟投入人员名单派遣人员（含驻场人员）等信息，服务过程中如需变动，乙方应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探测结论应准确客观，当乙方探测出空洞隐患但开挖后发现并无空洞隐患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3公里的工作量不予支付。

2.当乙方未探测出空洞隐患但半年内乙方的探测区域发生地面塌陷、沉降事件或道路等其他单位在乙方探测区域查明空洞隐患时，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兑付履约保函。

3.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任务，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兑付履约保函，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服务的内容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甲方可限期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在甲方限期内未能按要求改正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大写：壹万元违约金。如乙方不能改正或乙方改正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兑付履约保函，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七条：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探测过程中为履行合同义务所形成的资料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保密工作（另立保密工作协议）。**

**第九条：安全生产（另立安全生产协议）。**

**第十条：廉政工作（另立廉政工作协议）。**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正、副本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1.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2.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3.主要投入设备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甲方： 乙方：

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盖章） （盖章）

代表： 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瘦狗岭路555号9楼 地址：

邮政编码：510403 邮政编码：

电话：87374885 电话：

传真：87374822 传真：

**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监管项目**

**（包组二）**

**保密协议**

甲方：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乙方：

根据“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监管项目（包组二）”的采购结果， 为“排水管渠雷达探测”中标单位，签订《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监管项目合同书》，根据《合同书》第八条另立保密协议的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在甲方业务范围内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双方对城镇排水管网运行状况抽查项目进行管理合作（以下简称“合作”），乙方从甲方（或其主管部门、关联部门及下属机构）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保密信息资料，该保密信息资料属甲方合法所有。

二、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资料

1．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或其主管部门、关联部门及下属机构）获得的与合作项目有关排水设施信息图件资料、相关的技术、运营资料或其它资料。

2．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数据及影像资料、考评成果报告等。

上述保密信息资料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双方各自保证对保密信息资料予以妥善保存。

2．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资料仅用于与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资料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保密信息资料予以保密，仅可在从事该项目的负责人之间知悉、传阅，并不得以各种方式向第三者传递、散播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资料及成果报告资料，使用完毕立即销毁或者上交至甲方有关负责部门，乙方不得留存。

4．乙方保证在项目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项目相关信息。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挪作他用或透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除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外，甲方将终止其使用许可，并收回其所提供的成果数据；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造成信息资料泄密，甲方有权对泄密情况进行评估，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本协议有效期至乙方与甲方解除工作合同关系后第三年底。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监管项目**

**（包组二）**

**（2023年）**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乙方：

为加强“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监管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和《排水设施养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指引》，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责任，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和《排水设施养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指引》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指导和监督乙方安全生产工作。

（二）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限期整改意

见，并监督整改直至整改完毕。

（三）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作为项目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项目安全作业规程。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四）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人员，有组织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五）按公安交警部门的规定办理作业临时占道手续。

（六）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术教育，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进行持证上岗。

（七）按本项目特点，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组织演练。

第四条：乙方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作业现场必须做到：

（一）无特殊情况，乙方禁止下井作业，在特殊情况下确需下井作业工作时，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生生产。

（二）在车行道上作业，须在来车方向提前设置施工警示牌、交通导向牌

和危险警示闪灯。

（三）夜间检测时，应在作业区间周边明显处设置危险警示灯、反光警示

和导向标志，抽查人员需穿戴配有反光标志的安全警示服。

（四）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和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

（五）作业现场人员必须配备齐全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作业需要时，

人员不得进入作业现场。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未建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兼职安全人员的，须立即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开展探测工作，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三）乙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须立即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四）如因乙方作业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项目款中扣除相关损失赔偿款。

第六条：本协议是污管办合字 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有效期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代表： 代表：**

**签订时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监管项目（包组二）

项目地址：广州市

甲方： 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设施检测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监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排水设施检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管理监督的工作人员在作业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要求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检测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施检测的强制性标准的规范，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所需索要、拿取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项目管理监督人员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为甲方和甲方任何工作人员、相关单位私自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在分清责任后由甲方或当事责任人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污管办合字 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到项目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3-01022**

**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3-0102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监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01-2023-0102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监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监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01-2023-0102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监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3-0102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